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5 年第 12 期
(总第 84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 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5〕11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城市行动 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59号)……………(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60号)……………(11)
公告公示	景德镇市综合性涉企收费公布网址汇总公布 ……………(29) 关于认定 2025 年度景德镇市“科创(人才)飞 地”的通知 ……………(29)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公告公示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景德镇市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的通知 (30)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25 年 11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 (31)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民字〔2025〕59 号）..... (32)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34)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74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召开..... (35) 市政府党组第 75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召开..... (36)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郑武敏
 副主任：卢文洪
 委员：王家华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汪华盛 罗璿
 周晓华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 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5〕11号 2025年12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并加强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航空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江西省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和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涉及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由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协商对接。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景德镇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景德镇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净空保护区域。

景德镇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主要涵盖范围：珠山区、昌江区、高新区、昌南新区、浮梁县、乐平市；上饶市婺源县、鄱阳县、德兴市部分辖区；黄山市祁门县、池州市东至县部分辖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0公里

为半径的弧和以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五条 景德镇机场分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分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机场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图、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无线电台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等图纸,并将最新的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图纸报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改、自规、公安、住建、应急、气象、教体、城市管理涉及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备案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六条 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机场分公司应对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及保护要求进行广泛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破坏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对破坏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

第七条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协调市相关单位落实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视工作需要,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协调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事项。机场分公司组织机场周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召开净空联席会议,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

监管和应急救援协调工作,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机场净空保护区限制高度要求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依据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充分运用民航行业主管部门配发的机场净空辅助审核系统开展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用地规划审批。定期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涉及航空限高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批资料定期抄送机场分公司。

(三)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负责会同民航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划定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适时开展无线电监测,查处民航无线电干扰源,保护民航专用频率不受干扰。

(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及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应加强与自然资源规划、民航部门的联系对接,确保重大建设项目符合航空限高要求。

(五)市公安局。负责按属地原则查处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低慢小”航空器(包括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航天模型、空飘气球、孔明灯等)非法飞行活动的行为。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施工设计、施工组织阶段严格控制施工塔吊等施工机械顶点高度,并满足机场净空限制高度要求。

(七)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各

相关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城管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审批广告牌。及时处置影响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安全的违规建（构）筑物的行为。

（八）市林业局。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超高树林的权属确认，并负责超高树林采伐的报审工作。

（九）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

（十）市气象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并加强与航空管制部门、机场分公司和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的联系对接。负责查处违规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行为。

（十一）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使用动力伞、滑翔伞、航空模型、无人机等开展航空体育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并加强与航空管制部门、机场分公司和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的联系对接。

（十二）景德镇供电公司。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新增和迁改输电线路符合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负责超高杆塔的拆降或移除工作。

（十三）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设置的通讯基站符合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负责超高通讯基站的拆降或移除工作。

（十四）景德镇机场分公司。负责机场净

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日常管理、动态巡视检查工作，对影响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处置。负责提供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相关技术服务等。

（十五）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负责制止所辖区域内违反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的行为，并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实施监督、管理和处置。负责安排一个工作部门具体对接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机场分公司，协调辖区内的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六）修建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建

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七)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八)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落叶等物质, 或者燃放烟花、焰火、放风筝等。

(九) 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 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 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九条 障碍物限制面外、机场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应当满足机场飞行程序和起飞航径区超障要求且符合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对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取得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或民航江西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可以采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 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组织建设单位提供遮蔽方案报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审核。

第十条 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 除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 不应当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 不应当存在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的物体。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障碍物, 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设置障碍灯和标志。

机场及其周边地区可能妨碍或混淆飞行

员对地面航空灯识别的非航空地面灯和其他设施(如路灯、广告屏等), 应当熄灭、遮蔽或改装。机场及其周边地区设置激光发射器、探照灯时, 不得影响飞机的正常起降。

第十一条 景德镇机场分公司应加大对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新建项目的跟踪巡查力度, 杜绝违规新增超高障碍物。在巡视检查中, 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时应立即组织测量, 核实超高情况, 确认障碍物超高, 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对外发布航行通告, 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处理前要求建设单位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由机场分公司负责提供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设置标准。

(二) 书面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民航江西监管局。

(三) 持续巡视、跟踪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四) 处理工作完成后应组织复测, 复测结果报民航江西监管局。

对于新增超高障碍物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处置仍未达到要求的, 景德镇机场分公司应继续跟踪督办, 直至建(构)筑物超高部分处理到位。

第十二条 机场范围内发生危及飞行安全的鸟类活动时, 机场分公司应当驱赶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机场周边发生危及飞行安全的鸟类活动时, 由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协

调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或市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机场分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景德镇机场分公司应定期巡视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发现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下列行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一) 修建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电气化铁路、公路、无线电台发射设备实验发射场。

(二) 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 种植高大植物。

(四) 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貌地形的活动。

(五)其他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十四条 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应按照国家及江西省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专用频率受到不明干扰时,景德镇机场分公司应立即通报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应立即组织进行查处,排除干扰。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漂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0.3米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

升空物是指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航天模型等“低慢小”航空器、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空飘气球及孔明灯等物体。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升放升空物体,释放空飘物。举行庆典活动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空飘物的产生。

第十六条 依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景德镇机场周边烟花焰火和空飘物的具体管控范围如下:

禁放区: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内(机场跑道两端各15公里、两侧各6公里范围)禁止燃(升)放烟花焰火和空飘物。

限放区: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以外至机场基准点半径55公里范围内,禁止燃(升)放高度超过150米的烟花焰火和空飘物。

因重大活动需要升放超过150米高度烟花焰火的,活动举办方应参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事先书面征求所在地公安部门及机场分公司意见,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进行升放气球活动,不得影响民用航空飞行安全,需按相关法规向市气象局进行申请批准后方可按要求实施。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前,向气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受理申请的气象主管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经批准的升放时间和地点等有关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当地飞行管制部门及机场分公司。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的,还应提前2个工作日持气象主管部

门批准文件向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升放申请。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升放 1 日前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经批准，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每天 24 小时专人监控。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出现意外情况时，升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市气象局以及飞行管制部门报告，对民用航空飞行安全构成威胁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根据飞行活动要求，需要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应当向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申请。

经批准，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

个人应当在批准的飞行空域和时间段内组织开展飞行活动。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修建、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设施和其他障碍物，未经批准在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升空物体，设置易漂浮物体，影响航空器正常起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市场城市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59号 2025年12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城市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市场城市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运用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有效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存量资产盘活、国企产业化转型，助推我市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等“1+2+N”现代化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抓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开展“债券市场城市行动计划”有利契机，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与上交所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通过构建上交所与市政府的所地合作、部门协同、运转高效、信息共享的债券融资服务联动机制，打造市政府——企业——上交所“债券融资服务直通车”，支持陶瓷新材料、航空制造、精细化工和医药、文旅产业等资产证券化，促进城投企业转型升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良性循环，增强企业市场化造血能力，夯实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本方案实施期限暂定为三年（2026—2028年），分阶段推进，力争实现以下量化目标：2026年，启动首批项目，重点推动2~3家优质企业启动发债程序，完成1—2只资产证券化产品储备；2027年，扩大覆盖面，推动累计4—6

家企业发行公司债或资产证券化产品；2028年，全面落地，力争累计完成以下目标：

（一）支持上市公司发行2只以上科技创新债、可转债、高成长产业债等公司债；

（二）支持文旅企业和园区资产管理公司发行3只以上公募REITs、机构间REITs等资产证券化产品；

（三）支持“1+2+N”特色优势企业发行6只以上科技创新债、高成长产业债、绿色债等公司债。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及高成长产业债。抢抓债券市场“科技板”机遇，精准对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需求，重点支持先进陶瓷材料、陶瓷智能装备、航空精密制造、精细化工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鼓励“专精特新”陶瓷企业、航空产业链配套、生物医药科技企业通过科创债融资布局关键技术研发；同步用好上交所高成长产业债政策工具，聚焦特种陶瓷、工业陶瓷、航空零部件、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等年营收增长率较高的优势产业集群，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破解产业升级资金瓶颈。（牵头单位：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国资委）

(二) 创新文旅与园区资产证券化模式。全面梳理全市可证券化资产，以陶溪川文创街区、陶博城、陶瓷文化遗产、产业开发园区标准化厂房、特色旅游资源等为重点，聚焦公募 REITs、机构间 REITs 及传统 ABS，常态化对国有企业不动产、债权、收益权三大类资产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存量底数，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明确资产权属、估值、分布及盘活潜力，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夯实盘活基础，推动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牵头单位：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发改委、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文旅局、国资委)

(三) 深化国有企业产业化转型发展。借鉴上交所城投产业化转型案例，引导市内城投类国有企业整合陶瓷文化街区、文创孵化基地、特色旅游等资产，剥离非主营业务，建立“文化资产运营+产业投资”和“城市资产运营+增值服务”市场化盈利模式，通过乡村振兴债、资产证券化工具融资开发县域文旅项目；支持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持续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重塑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向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力争打造省级城投转型标杆。(牵头单位：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文旅局、国资委)

(四) 强化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系统摸排陶瓷电商、新材料研发等各领域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特别是中小科技型、创新型、拟上市企业的融资需求，大力鼓励和支持符合

条件的民营企业，充分运用上交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转债、高成长产业债等产品进行直接融资。用活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机构资源，协助企业制定增信方案，引导和支持政策性机构、国有担保公司、市场机构为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融资可及性。(牵头单位：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举措

(一) 建立项目清单。对市属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等重点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在上交所和证券机构专业指导下，遴选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债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按年度分批次建立城投产业化转型、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公募 REITs、机构间 REITs、传统 ABS 等项目推进清单，明确各年度重点任务、项目成熟程度和推进难点，实行“一年一清单一调度”机制，按梯队落实推进。(牵头单位：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国资委)

(二) 协调问题解决。“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直接融资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会同上交所围绕年度项目清单，邀请专业机构开展常态化咨询会商，按季度梳理解决任务落实的难点堵点问题，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建议，持续推动项目稳步落地。(牵头单位：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

务局、税务局)

(三) 优化服务保障。联合上交所按年度组织投融资对接,发挥交易所桥梁作用,推动各类投资机构对接企业项目;联合上交所举办直接融资培训会、专题座谈会等系列活动,做好政策解读,提升各参与方对金融政策及债券产品的理解运用能力。发挥景德镇市金融专家服务团专业优势,组织专业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商等方式,为发债主体提供全流程咨询服务和辅导,帮助企业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牵头单位:金融服务中心)

(四) 完善配套政策。支持企业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工具融资,对成功落地公募 REITs、机构间 REITs、传统 ABS、城投产业化转型、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等项目的企业给予通报表扬。引导中介机构加大对企业发债的支持力度,对推进我市企业发债等工作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扬。鼓励和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为发债企业提供担保、反担保、再担保服务,增强债券市场融资能力。(牵头单位: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财政

局、国资委)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文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金融服务中心、税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金融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协调、清单管理和进度督办。

(二) 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协调联动,各司其职,相互支持,依法依规为企业发债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国资委将市属国企参与行动计划情况纳入国企考核,金融服务中心按季度将推进情况报市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

(三) 加强宣传报道。不定期对工作推进机制、各板块对接服务成效进行总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积极向各级媒体、主流行业媒体推送。上交所通过案例摘编、市场简讯等形式及时宣传我市优秀案例,营造我市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的良好氛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60号 2025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及分级应对
 - 1.6 应急体系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 2.2 县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电力企业
 - 2.5 重要电力用户
 - 2.6 专家组
 -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预防和监测
 - 3.3 预警
 - 3.4 预警解除
 - 3.5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及启动程序
 - 4.2 响应措施
 - 4.3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 5.2 事件调查
 - 5.3 善后处置
 - 5.4 恢复重建
 - 5.5 档案管理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应急电源保障
 - 6.7 医疗卫生保障
 - 6.8 资金保障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实施时间
 - 8 附件
 1.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3.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4.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市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市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安全和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及分级应对

按照《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划分的等级标准，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时间长短，原则上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停电事件、重大停电事件、较大停电事件、一般停电事件，即I级、II级、III级、IV级四种级别。因景德镇市电网负荷未达到国家《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中特别重大停电事件启动条件，所以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重大、较大、一般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级层面负责协调应对，必要时按程序提请国家层面协助或负责应对；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应对；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停电事件由事发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协调应对，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应对。

1.6 应急体系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本预案与《江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用于防范应对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

（3）有关市级部门预案、电力企业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黑启动”方案、重要电力用户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本部门、企业的应对方案。

以上预案共同形成上下一致、相互衔接、部门协同的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电力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2）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市内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省级工作组或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发生超出我市应对处置能力的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向省级层面提出支援请求。

（3）指导、协调、支持县级地方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4）其他事项。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和附件 3。

2.1.2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副局长、市供电公司副经理担任。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执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办理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

（2）具体负责市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修订，并监督预案体系内各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措施执行情况。

（3）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和市政府及时报告，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4）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省发改委、省能源局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有关情况，协调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宣传报道。

（5）完成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

制。

(1)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县发展改革委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请求。

(3)对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信息进行核实,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当初判为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立即按程序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发地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运行值班单位,应服从该调度机构的调度。

2.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医疗、金融机构、工矿商贸等重要电力用户和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气)、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6 专家组

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本级和下级负责应对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电力系统风险

景德镇电网形成以220千伏电压等级为主网架,通过220千伏何家变、挡岭变、竟成变与上饶、九江等电网联网,覆盖景德镇市全范围。景德镇区域内可导致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风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网架结构风险。局部输电通道密集与局部网架薄弱情况并存,重要(密集)输电通道及交叉跨越点故障、重要变电站全停均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局部网架存在单个变电站或单条线路送电比重过大,抵御严重故障能力

不足。

(2) 支撑性电源非计划停运风险。支撑性煤电机组长周期、深调峰、多煤种掺烧等运行状况将会造成机组运行安全性降低，如负荷高峰时段出现机组非停可能造成电网供需失衡。

(3) 新能源大规模接入风险。新能源大规模接入弱系统方式下，集群出力超过一定临界值时，存在因为锁相同步问题引发大面积振荡脱网风险；电网故障后新能源机端暂态过电压易超出设备耐受范围，引发大规模连锁脱网。

(4) 电煤供应风险。发电用煤受运输组织、船舶调度、港口装卸、输煤设备及天气因素等影响，造成电煤供应不足，导致被迫减负荷甚至停机，影响电力供应。

(5) 重要设备故障风险。电网和发电设备规模大幅增长，参数不断提高，新型装备处于不稳定期，老旧设备基数大、隐患多，部分重要设备因设计、制造、安装等环节管控不到位存在潜在安全风险，关键设备故障可导致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异常。

(6) 网络安全风险。网络安全边界不断延伸，节点数量持续增加，违规接入监控系统、调整涉网参数等行为均会对电网运行带来风险；稳控装置、继电保护等二次系统规模庞大、结构复杂，拒动、误动均可造成严重后果。

(7) 自然灾害风险。极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情况下，雷暴、山火、台风、洪涝、冰冻、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将会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8) 外力破坏风险。市政工程施工、电力

设施受损、线路通道内超高树木、违章建筑、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将会导致交通、通信瘫痪，供水、供气等城市公用服务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1) 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威胁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 化工、冶金、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环境污染、爆炸等次生衍生灾害。

(3) 医院、学校、大型商场、大型写字楼、住宅小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供电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4) 铁路、港口、公交枢纽等电力供应中断，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大批旅客滞留。

(5)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2 预防和监测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将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工作贯穿能源规划、建设、运维等各个环节，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政府、企业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预防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带来的危害及其负面影响。

电网企业负责大面积停电风险的监测工作。要建立完备的事故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加强电网调度管理，通过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巡视检查、隐患排查和在线监测等技术和手段，做好重要电网设备设施外破和网络攻击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并排除电网运行隐患；加强供需平衡预测分析，及时预警可能出现的电力供应缺口；综合自然资源、林业、气象、水利等部门提供的信息，建立健全电网防止自然灾害预警体系，加强灾害分布图修订完善工作，完成全市污区分布图、全市雷区分布图等，为治理灾害和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做好重要发电设备和网络攻击防护工作，加强对水库水位、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强化燃料供应监测机制，动态掌握电能生产供需平衡情况，并及时向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反馈发电能力可能产生的变动。

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数据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加强预报预测和信息共享协同处置，提高灾害预测和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

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预警分为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的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重大、较大和一般三级。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电网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预防措施和发布范围等，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橙色、黄色预警，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根据电力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分析评估结果，决定预警范围并发布；必要时，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报请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向社会发布预警。蓝色预警可由事发地县（市、区）停电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发布预警。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利用电视、广播、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视情通过现场传达方式告知重要用户。

3.3.3 预警行动

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各单位应根据事件情况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收集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做好相关应急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协调、调集应急队伍、物资和应急电源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其他相关单位：依职责

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供油、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应急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技术支撑服务。

受影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公共秩序维护、供水供气供热供油、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及时向公众发布有关停电预通知信息，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电网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调集应急所需队伍、物资、装备、电源等，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电网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并对发电企业和重要用户提供技术支撑。

发电企业：加强发电设备巡视监测及运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发电侧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生产调整、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方式的保安工作。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5 信息报告

（1）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和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报告。后续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终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2）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电力企业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本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3）获知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后，电网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判断停电事件的状态等级、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接到事件报告后，按照规定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通报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对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人民政府立即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市发改委同步向省发改委、省能源局报告。

信息报告应采取书面方式上报，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伤亡或经济损失初步评估、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信息报告不具备书面报告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行书面报告，信息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报。涉密信息的报告应遵守相关规定。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及启动程序

4.1.1 I级响应

初步认定达到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发展改革委报请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启动I级应

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接受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总指挥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工作。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接受省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执行相关决策部署；

(2)统一领导和指挥市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3)进入24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4)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对接省工作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5)组织开展队伍、物资、装备调度；

(6)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7)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8)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1.2 II级响应

初步认定达到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市发展改革委报请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工作。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统一领导和指挥市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

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进入24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4)研究决定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视情向省级层面组织和机构提出支援请求；

(6)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7)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8)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1.3 III级响应

初步认定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时，事发地发改委应立即对接市发改委，并报请本级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停电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根据电力企业和地方请求，协调做好

支援工作；

(4)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 及时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发生较大影响的其它停电事件，由事发地发改委协调应对，必要时报请本级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调整供电计划，采取拉限负荷、解列电网、解列发电机组等必要措施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医疗、金融机构、工矿商贸等重要电力用户和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气）、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应急、消防、武警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等事件，解救被困人员。

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供水、供气企业采取应急供电措施，保障居民用水、用气需求。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

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5 公众舆情应对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应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或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停电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

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 发电燃料恢复正常供应、发电机组恢复运行，燃料储备基本达到规定要求。

(4)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5)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配合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成立调查组，调查应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

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5.5 档案管理

各地各单位应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各环节档案管理工作，便于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经验教训等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应急抢修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队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保障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和应急通信设备，形成必要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应急专用频率的电波监测和干扰排查

等技术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开辟专用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

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5 技术保障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要为电力运行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山火等相关信息服务。电力企业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推进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6.6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自备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7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确保在应急响应期间医疗救

护力量到位，维护医疗秩序稳定。做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期间的医疗应急救援工作。

6.8 资金保障

各级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宣传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行为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意识。

7.1.2 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负责组织本企业、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救援工作培训，提高专业应急处置的水平。

7.1.3 演练

市发改委会同相关单位，定期组织全市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定期组织开展本企业、本单位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7.1.4 修订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本预案对相关应急预案（处置方案）进行补充完

善。各级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每年对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名单进行更新，确保机制有效运转。有以下情形的，经会商评估后应及时修订预案，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抄送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2）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电网安全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演练和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编写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6月12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景府办字〔2020〕40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1.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3.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4.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一、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景德镇市电网负荷 60 万千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 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1) 景德镇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 40%, 或 30% ~ 50%供电用户停电。
- (2) 县级电网负荷 15 万千瓦以上时, 减供负荷 40% ~ 60%, 或 50% ~ 70%供电用户停电。
- (3) 县级电网负荷 15 万千瓦以下时, 减供负荷 40%以上, 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 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 事发地人民政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 二、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 景德镇市电网负荷 60 万千瓦以上时, 减供负荷 40% ~ 60%, 或 50% ~ 70%供电用户停电。
- (2) 景德镇市电网负荷 60 万千瓦以下时, 减供负荷 40%以上, 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3) 县级电网负荷 15 万千瓦以上时, 减供负荷 60%以上, 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三、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附件 2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四个专项工作组, 各工作组按职责抓好落实。

一、综合保障组: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 制定恢复电力抢修方案, 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

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 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负责

为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有效的后勤保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卫健委、市通发办、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景德镇北站、市供电公司、市发电厂、市中石油公司等，视情况增加其他能源企业。）

二、电力恢复组：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协调部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武警景德镇支队，市供电公司等，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三、舆论引导组：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网络舆情和公众动态，

加强媒体、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发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局等。）

四、社会稳定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反恐相关监控和防范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武警景德镇支队等。）

附件 3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及工作职责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和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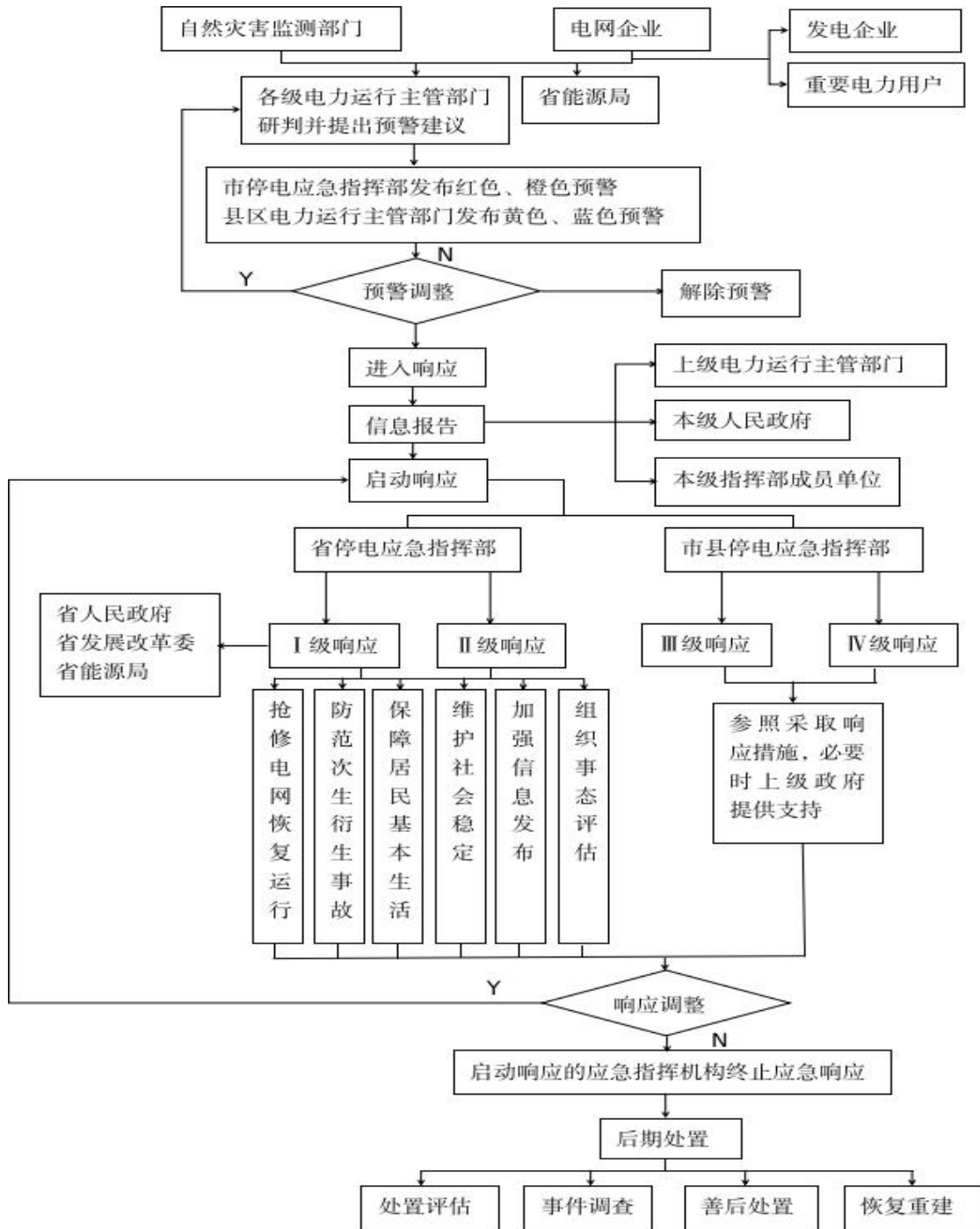
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	协调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委网信办	统筹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3	市发改委	负责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向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情况，协调争取省相关部门提供的帮助和支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电力企业在电力恢复中涉及的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
4	市工信局	指导协调工业企业做好防范次生灾害工作，组织工业企业生产电力恢复所需的应急物资，配合开展负荷管理措施。
5	市民政局	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
6	市公安局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区域的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开展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
7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做好市级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对安装监测设备的隐患点进行监测预警，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9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城市供水企业、管道燃气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	市城管局	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市政照明、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11	市交通局	协助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
12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汛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对发电机组生产取水提供必要支持。
13	市商务局	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应急状态下所需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4	市国资委	指导市属国有企业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5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6	市教体局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7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18	市应急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电力企业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沟通江西省地震局获取最新震情信息和震后趋势意见，并通过涉密渠道及时报送至市停电应急指挥部。
19	市林业局	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
20	市气象局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21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协调因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22	市通发办	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应急救援过程中公用通信保障工作。
23	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	根据需要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确保应急无线电通信指挥畅通。
24	铁路景德镇车站	启动停电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具体实施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的铁路运输。
25	武警景德镇支队	负责协助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参与事故灾难救援工作，加强危险区域、危险场所、警戒区的外围警戒和社会面联勤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26	市供电公司	负责电网运行状态监控，隐患排查治理，故障分析与研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组织电力抢修队伍，调集电力应急物资，开展电网应急抢修，控制事故范围，及时恢复电力供应；保障重点地区、重要负荷、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供电恢复；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27	市发电厂、各发电企业	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28	市中石化公司	对应急救援过程所需燃油提供支持。

附件 4

景德镇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流程图



景德镇市综合性涉企收费公布网址汇总公布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发改〔2025〕398号）规定要求，现将市直各部门公布的综合性涉企收费清单网址汇总公布。

单 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公布网址
景德镇市司法局	https://mp.weixin.qq.com/s/p_wA0aCBTnXBJmG1_Yd42g
景德镇市自规局	https://bnr.jdz.gov.cn/zwgk/fdzdgknr/czxx/t1061051.shtml
景德镇市住建局	https://zjj.jdz.gov.cn/zwzx/gggs/
景德镇市交通局	https://jt.jdz.gov.cn/zwzx/gggs/t1039814.shtml
景德镇市水利局	https://slj.jdz.gov.cn/zwzx/gggs/t1047110.shtml
景德镇市城管局	https://cgj.jdz.gov.cn/zwzx/gggs/t1039206.shtml
景德镇市市政管理局	https://xzfwzx.jdz.gov.cn/zwzx/gggs/
景德镇市金融监管分局	https://mp.weixin.qq.com/s/uf5b715dnA17-BjugECRmA
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	http://www.jx.sgcc.com.cn
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https://jdz.jiangxiwater.com/xxgk/xxgk/2025/09/45549.shtml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关于认定 2025 年度景德镇市“科创（人才）飞地”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科创（人才）飞地发展，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景德镇市科创（人才）

飞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景德镇市支持“科

创（人才）飞地”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经承担单位申报、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流程，上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认定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为2025年度景德镇市“科创

（人才）飞地”（名单见附件）。

附件：2025年度景德镇市科创（人才）飞地认定名单

（来源：景德镇市科技局网站）

附件

2025年度景德镇市科创（人才）飞地认定名单

序号	飞地名称	依托企业
1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景德镇市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的通知

2025年12月31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根据《景德镇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景府办发〔2023〕3号）、《景德镇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流程》景工信行业字〔2023〕39号文件精神，通过企业申报，属地政府初审，市直相关部门审核，并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将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现予以公布。

属地政府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日常管理，落实产业规划、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帮助企业提升发展整体水平。相关市直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来源：景德镇市工信局网站）

景德镇市 2025 年 11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

2025 年第 10 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市重点工程建设计划滚动调整后，安排重点项目 344 项，计划总投资 2767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597 亿元。2025 年 1-11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588.7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98.7%（超时序进度 7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96 个，年度计划投资 515 亿元，1-11 月份完成 53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03.4%；民生项目 13 个，年度计划投资 16 亿元，1-11 月份完成 8.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9.1%；城建项目 29 个，年度计划投资 29 亿元，1-11 月份完成 26.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92.4%；基础设施项目 6 个，年度计划投资 37 亿元，1-11 月份完成 22.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9.9%。

二、责任单位投资进度。1-11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105%；昌南新区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104.8%；珠山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103.7%；浮梁县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103.1%；陶文旅集团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101.4%；昌江区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101.3%；国控集团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100.2%；高新区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100.1%；城投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82%；

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50.6%。

三、责任单位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11 月份实际完成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投资总量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141.7 亿元，贡献率 24.1%，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97.9 亿元，贡献率 16.6%，排名第二；浮梁县完成投资 85.8 亿元，贡献率 14.6%，排名第三；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73.9 亿元，贡献率 12.6%，排名第四；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54.6 亿元，贡献率 9.3%，排名第五；昌江区完成投资 42.9 亿元，贡献率 7.3%，排名第六；珠山区完成投资 32 亿元，贡献率 5.4%，排名第七；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24.6 亿元，贡献率 4.2%，排名第八；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16.9 亿元，贡献率 2.9%，排名第九；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18.4 亿元，贡献率 3.1%，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11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66 个，实际开工项目 144 个，开工率 86.7%。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22 个，其中：珠山区 8 个、陶文旅集团 3 个、国控集团 3 个、高新区 2 个、城投集团 2 个、市直单位 4 个（景德镇学院 1 个、市公安局 1 个、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个、景德镇电厂 1 个）。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民字〔2025〕59号 2025年12月12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景德镇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发放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和完善我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确保津贴发放精准、及时、便民，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江西省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赣民规字〔2024〕5号）和《景德镇市民政局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景民字〔2023〕72 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对象

具有景德镇市户籍，年满 8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高龄老年人的户籍地和出生日期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户口簿或有效居民身份证为依据。居民户口簿与身份证信息不一致时，

以居民户口簿登记信息为准。

二、发放标准

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地根据自身财力状况和老年人群体规模，分年龄段制定具体标准并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发放标准，所需资金按照现有财政渠道保障。

三、发放流程

（一）申请。在保留线下申请办理的基础上，全面推行高龄津贴“赣服通”线上办理，村（居）委会应及时掌握即将达到符合领取条件的老年人基本情况，并通知老年人或其亲属准备申请材料，通过以下方式办理：

线下申请：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保卡，至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线上申请：申请人或其代办人可通过“赣服通”，进入“高龄津贴”服务模块，按提示完成线上申请。

委托与统一申请：对失能、失智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可由亲属或村（居）工作人员代为办理。集中供养的特困高龄老年人，由所在供养机构统一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申请。

（二）审核与审批。村（居）民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定期与公安、人社、卫健及殡葬火化等数据进行比对，确保发放对象精准无误。

（三）发放。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名单进行最终复核后，形成当月发放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原则上通过江西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于每月20日前将高龄津贴发放到位。对符合条件的当月起开始发放，按月计发。

对因年龄增长需调整津贴档次的，到期自动调整，不得要求老年人重新申请。对逾期申请的，可追溯补发，追溯期一般不少于6个月，最长不超过2年。对补发的津贴不计利息。

四、动态管理

（一）建立主动发现机制。村（居）委会应主动摸排辖区内即将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情况，提前告知政策，协助做好申请办理工作，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对老年人去世、户籍迁出的，及时更新发放名单，健全高龄津

贴发放台账。

（二）完善资格认证机制。建立以“线上自助认证为主、线下社会化为辅、上门服务为补充”的认证体系。享受津贴的老年人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资格认证。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提供上门认证服务。对未按时认证的，将暂停发放，待完成认证后予以补发。

（三）严格执行退出机制。乡镇（街道）必须于老年人去世或户籍迁出后的次月，及时将其从发放名单中移出并停止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建立月度数据共享与核查机制，对多发、错发的资金依法依规予以追缴。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高龄津贴发放列入国家、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是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财政部门将高龄津贴发放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民政部门履行主管职责，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理顺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发放流程，保证专款专用，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并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对经办人员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推进“免申即享”。各地要加快整合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数据，及时将完善的高龄津贴发放数据录入省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全省老年人数据信息共享，健全发放平台

数据库，逐步实现高龄津贴“免申即享”。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公共媒体、网络平台、公告栏等方式，广泛宣传政策内容、申请渠道和认证方式，提升政策透

明度和公众知晓率，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来源：景德镇市民政局网站）

《景德镇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近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景德镇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高龄津贴制度是国家、省、市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规范我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优化发放流程，提升发放效率与精准度，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五大部分，对发放对象、标准、流程、动态管理及工作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一）第一部分明确发放对象与标准。《办法》规定，发放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标准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县（市、区）根据财力状况和老年人规模分年龄段制定并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鼓励有条件地区提高标准。所需资金按现有财政渠道保障。

（二）第二部分规范发放流程。《办法》优化设计了申请、审核审批、发放全流程。推

行线上线下并行申请方式，线下可通过村（居）委会办理，线上可通过“赣服通”平台申请。明确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各级审核审批时限（各 5 个工作日内）。津贴原则上于每月 20 日前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符合条件的当月即开始计发。建立了自动调标、逾期追溯补发（一般不少于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2 年）等便民机制。

（三）第三部分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办法》要求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完善资格认证体系，以线上自助认证为主，结合线下社会化服务和上门服务，每年至少认证一次。严格执行退出机制，对老年人去世或户籍迁出等情况，次月即停发并移出名单。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机制，对多发、错发资金予以追缴。

（四）第四部分细化工作要求。《办法》强调压实工作责任，财政部门需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保障，民政部门履行主管职责。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按月足额发放，严查违规违法行为。提出要推进“免申即享”，通过部门数据整合共享逐步实现。要求加强政策宣传，提升透明度和知晓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党组第 74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12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74次会议暨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对标对表，把握规律，因地制宜，以务实有效的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对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全年目标任务，聚焦综合考核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年终收官工作。要强化统筹，守牢底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认真谋划好“十五五”以及明年工作，科学设定预期目标，统筹谋划行动计划、重大活动、重大项目，为“十五五”顺利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科学统筹国家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推动第一阶段评估圆满收官，科学谋划第二阶段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确保取得

更大成效。

会议听取了部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加强源头治理，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法治思维，健全常态长效机制，把各项整治任务抓实抓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审议了《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会议强调，要对标对表国家、省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景德镇实际，完善保护管理细则，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会议审议了《景德镇市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等各项重点任务，努力探索形成长效管护的景德镇模式。

会议听取了我市禁毒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清源断流”行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问题，加强毒品预防教育，持续提升禁毒工作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市政府党组第 75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12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75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与明年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坚持对标对表，细化目标任务，抢抓政策机遇，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持续向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就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要提前谋划开局工作，加快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高质量做好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精心谋划明年重点活动，细化完善亮点、难点、风险点“三

张清单”，大力提振消费，积极应对旅游高峰，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全力以赴推动实现2026年一季度“开门红”。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火灾防控严峻形势，精准防范化解冬春季火灾风险，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筑牢安全防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听取了部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复医疗检验检查、社会救助不到位、农村供水基础薄弱等难点痛点问题，强化部门联动，巩固拓展既有整改成效，推动形成制度化、长效化成果，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